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獎勵教職員工生參加研習（討）會及推廣教育課程給假與費用補助要點

98年3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3月3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98年4月28日教育部函覆同意備查

99年3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5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學校發展，鼓勵並補助教職員工生(含約用人員)參加國內研習及推廣教育課程，以提升知識學能，訂定本校獎勵教職員工生參加研習（討）會及推廣教育課程給假與費用補助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推廣教育課程種類：以政府機構自辦或委辦的課程為限。
- 三、學生僅限參加本校推廣教育所開班別。
- 四、參加研習（討）會或推廣教育課程，不得影響教學、行政業務與上課。
- 五、給假、補助原則
 - (一) 研習（討）會：
 - 1、教職員工參加國內公私立團體舉辦之學術研習（討）會，得奉核定後依規定給假與費用補助。
 - 2、費用補助包括報名費及差旅費，差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規定支給，參加學術論文研習（討）會且未發表論文者僅補助差旅費，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，所需經費在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 - (二) 推廣教育課程：
 - 1、以參加本校推廣教育所開課程為原則。
 - 2、接受職訓局等補助經費之課程，先繳交全額費用，取得結業證書後，具有勞保等身分者依職訓局規定辦理補助，再申請補助總學費20%。特別身分享有總學費80%以上補助者，不得再向學校申請補助。
 - 3、參加本校開辦之推廣教育課程，全額自費者得補助30%之上限，補助經費得於繳費時即抵減之。
 - 4、教師及學生須事先經由本校推廣教育主辦單位核准後報名，才可申請上述規定之補助，每班參加人數與補助經費上限依該班課程收支狀況由主辦單位控管。
 - 5、以上所需經費得由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」中第五條各班經費支出用途之業務費的獎學（勵）金下支應。
 - 6、參加非本校推廣教育所開課程應事先簽呈核准，經費在本校相關單位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六、參加研習（討）及推廣教育時間若遇假日，不另予補休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